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31号

关于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高纯化学品（电子级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高纯化学品（电子级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高纯化学品（电子级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02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高纯化学品（电子级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现拟在厂区内建设高纯化学品（电子级化学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电子级氨水生产线、一条电子级双氧水生产线、一条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和一套废酸回收装置，以及配套建设四座仓库、四个储罐区、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形成设计年产电子级硫酸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1万吨、电子级氨水1万吨，设计年处理废硫酸2万吨。项目总投资为56000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0.26%。

2021年2月10日至3月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23日至4月28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该项目废酸回收装置处理的废硫酸来自半导体制造企业的芯片蚀刻清洗工序，要对废酸进厂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尤其是不得含有重金属等难处理的物质。

3.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吸收塔尾气、混合罐废气、脱硫塔尾气、灌装废气、储罐呼吸气以及废酸处理生产线尾气吸收塔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电除雾器+双氧水法尾气治理设施处理，由现有的一根4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电子级氨水生产线过滤器组废气、缓冲罐尾气、灌装废气、成品储罐呼吸气，经收集进入新建的一套三级水吸收塔处理，由新建一根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硫酸产品储罐、氨水产品储罐均采用氮封技术，各储罐呼吸口与相应生产线的废气处理系统连接；三氧化硫储罐呼吸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硫磺制酸系统二吸塔进行吸收。同时要加强管理和优化生产操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硫酸雾、氨、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厂界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不需新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包装桶清洗废水、树脂反冲洗水及再生水、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经pH调节池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排浓水、循环冷却水尾水送至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6.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陶瓷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 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

7.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

8.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罐区围堰和事故废水池的防渗处理，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1.044 吨/年；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高纯化学品（电子级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814吨/年、氨氮0.163吨/年、总氮0.325吨/年、总磷0.016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③《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④《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排放标准

①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其修改单；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②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石油类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⑦《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1年4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